

中越关于中国给予越南无偿援助 一千万卢布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陈子平同志
敬爱的大使同志：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将一九六四年通过贸易供应越南民主共和国的运输船十五艘和日用百货等共值一千万卢布的物资无偿赠送给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应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从中越一九六四年度贸易账户上的中国受益余额中一次拨出上述金额。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七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强同志

敬爱的李强同志：

我郑重地通知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十分高兴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无偿赠送给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运输船十五艘和日用百货等共值一千万卢布的物资。

我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将上述越南受益金额贷记中越一九六四年度贸易账户上。

谨致诚挚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陈 子 平

(签字)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七日于北京